

附件3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		
权力类别	行政许可		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.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.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十四条：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，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。		
责任事项	1、公示责任：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登记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期限，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，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、解释。 2、受理责任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查提交所需材料，并提出意见。 4、决定责任：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予以批准的，制作相关决定文书；不予批准的，制作文书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。 5、送达责任：将决定送达申请人。 6、监管责任：加强对（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）的监管； 7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承办机构	规划建设局
实施对象	项目建设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20工作日	承诺时限	5日

咨询电话	0997-4688612	投诉电话	0997-4688612
备注			